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  
段69號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25965858#462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青學字第1090001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090001797\_Attach1.docx、附件二 1090001797\_Attach2.docx、附件三 1090001797\_Attach3.docx、附件四 1090001797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0年各界慶祝青年節「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鼓勵貴校遴薦優秀青年學子接受表揚，以彰顯青年節之代表意義，學校遴薦之優秀青年推薦名冊(如附件一)，請於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前完成遴薦作業並上傳。
- 二、遴選要點、推薦名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將公佈於本團全球資訊網「110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」活動專頁，請自行下載表件並詳填各欄位，繕打後上傳至活動專頁，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。
- 三、請貴校依遴薦要點遴選優秀青年，第一名需代表學校參加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青年節菁英會」全國表揚活動，活動日期：110年3月28日(星期日)至29日(星期一)兩天一夜(請當選者預留時間)。第二名代表學校參加縣市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頒獎，表揚日期依縣市通知為主，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，以上受獎同學，敬請 惠允公假為感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



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團委會、本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

109/10/26  
14:57:46

#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遴選要點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遴選標準：

凡具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夜間部、研究生）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
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三、推薦名額：

全國各大專校院（含軍警校院）學生總數在 4,000 人以下者，每校推薦 2 名；每超過 2,000 人，得再推薦 1 名，以此類推，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，勿超額推薦；凡分校區有獨立行政組織之學校，各校區得獨立推薦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經各校評選合格者，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，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。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（含各校自行表揚同學），預訂於 110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，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。

五、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，請勿再行推薦。

六、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，其往返交通費，請就讀學校依學校規定酌允補助。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，其在表揚期間膳宿等費用，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。

七、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，請繕造名冊（如附件一，英文名字請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，並請以電腦打字）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，於 110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(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)。

八、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，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，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，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。

九、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推薦名冊詳填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』，俾便作業聯繫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名冊（學校名稱）

一、全國表揚(第一名)

| 編號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<br>(與護照同) | 性別 | 科系/年級 | E-mail | 手機 | 通訊地址 | 優良事蹟簡述<br>(條列式 100 字內)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縣市表揚(第二名)

| 編號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<br>(與護照同) | 性別 | 科系/年級 | E-mail | 手機 | 通訊地址 | 優良事蹟簡述<br>(條列式 100 字內)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學校表揚

| 編號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<br>(與護照同) | 性別 | 科系/年級 | E-mail | 手機 | 通訊地址 | 優良事蹟簡述<br>(條列式 100 字內)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學校名稱：

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◎全校學生總人數：約\_\_\_\_\_人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 Word 繕打，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。

二、中、英文姓名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影響同學當選證書印製。

三、為求作業正確迅速，推薦名冊請加蓋印戳後掃描成 PDF 檔連同 Word 檔，於 110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網址 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表揚者需同步上傳大頭照及生活照(檔名請註明學校、姓名)，始完成線上遞薦作業。

【附件三】

|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（校內自評參考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 生 日 期 | 科 系 年 級 | 參 加 社 團<br>暨 職 稱 | 通 訊 地 址 | 行 動 電 話 |
| <div>優良事蹟</div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決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複 審 意 見 |                  | 初 審 意 見 |         |
| 附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優良事蹟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<br>二、本表係由各學校科系推薦審查之運用，免交主辦單位。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學校/科系：

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# 110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學校名稱)

## 一、全國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## 二、縣市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###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-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### 三、學校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####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會議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#### 附註：

1. 請繕打填寫學校名稱及受表揚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表揚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2. 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3. 為求作業正確迅速，掃描成 PDF 檔，於 110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09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網址 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 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。